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557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樊文山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福爾摩沙草悟道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8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全案確定在案。經查，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本

01 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4,788  
02 元（含健保費5,930元、疫後缺工補助中高齡者10,000元、  
03 工資差額1,797元、看診車資及誤餐費14,000元、病假半薪  
04 70,000元、失業給付173,061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05 嗣原告再擴張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主張每月薪資  
06 28,000元（參第一審卷，頁201、239），擴張部分之訴訟標的  
07 金額為1,680,000元（計算式：28,000元×12個月×5年＝  
08 1,680,000元），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254,788元  
09 （計算式：574,788＋1,680,000＝2,254,788），第一審裁判  
10 費原應徵收新臺幣23,374元，原告已繳納11,490元（參第一  
11 審卷，頁59、253），其餘裁判費11,884元（計算式：23,374  
12 －11,490＝11,884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  
13 收。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84  
14 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